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當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康寧傑瑞」	指	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湛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華良博士
蔚成先生
吳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方洲路17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93,493,937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186,987,874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則另作別論；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華良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並有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在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之前繼續擔任董事，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劉陽女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劉陽女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

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劉陽女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靈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2020年年報「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2020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16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本通函。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4,939,37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934,939,370股股份），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的日期，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3,493,9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8.36	13.52
5月	24.15	16.16
6月	19.68	16.40
7月	18.46	15.38
8月	17.34	15.10
9月	17.80	13.36
10月	16.98	14.54
11月	18.00	14.66
12月	17.80	14.30
2021年		
1月	16.88	13.20
2月	15.00	12.14
3月	14.84	10.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	9.92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劉陽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劉陽女士，49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於201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運營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劉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供應鏈等方面的公司運營及管理。劉女士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擔任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擔任Alphamab (Australia) Co Pty Ltd的董事。

劉女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當過四年的內科醫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連雲港第一人民醫院內科擔任主治醫師。自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其曾任職於Ironwood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Microbia, Inc.)。自2003年至2010年，劉女士亦任職於ImmunoGen, Inc.。其亦擔任蘇州丁孚的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徐州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的配偶。

服務年限及酬金

劉女士於2019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女士	信託受益人	314,000,000 ⁽¹⁾ (L)	33.59%
	配偶權益	4,552,950 ⁽²⁾ (L)	0.4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徐博士家族信託直接持有，徐博士作為該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其家屬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受託人。
- (2) 劉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 –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L)	0.24%
	配偶權益	16,743,500 ⁽¹⁾ (L)	1.79%

附註：

- (1) 劉女士及徐博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 好倉。

2. 蔚成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蔚成先生，53歲，於2019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蔚先生現為楓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蔚先生於以下若干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 自2013年6月起擔任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
- 自2020年10月起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2020年5月起為西藏水董事會主席。其於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蔚先生之前的董事職務包括：

- 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Hunter Maritime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19年在納斯達克撤銷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SX-V: AAP））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亦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財務總監。IFM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摘牌。此前，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股票簡稱：SOLF），現稱Hanwha Solar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One之名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票簡稱：HSOL））財務總監。自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蔚先生擔任LG.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內部審計主管。

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其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的中央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位的理學學士學位（優等生）。

服務年限及酬金

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簽署日期（即2019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吳冬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冬先生，51歲，於2019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現任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領先創投公司）的投資合夥人，投資處於組建或發展進程早期階段的公司。其亦是上海究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在加入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逾10年間就職於強生（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NJ）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创新中心負責人、全球工程及新興市場研發副總裁、新興市場创新中心負責人、亞太研發工程副總裁及新興市場研發高級總監。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限及酬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簽署日期（即2019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了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劉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吳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